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根據不時予以修訂的《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註冊為執業會計師的人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交易及結算所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 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第十九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網頁「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自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及於[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circulars/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circulars/index.htm)及[www.vodatelsys.com](http://www.vodatelsys.com)刊登。

請注意本通函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

## GEM 的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一
董事會函件 .....	五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九
附錄二 – 董事詳情 .....	十三
通告 .....	十四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不包括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並從事《操守準則》第21.1.1段所指明的活動的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40條獲委任的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亦屬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結算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證監會」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

---

## 釋 義

---

「核心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債務證券」	指	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契據；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其附錄、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並標明屬《GEM上市規則》一部分的上市申請表格、正式申請表格、銷售聲明以及須由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發行人就在GEM上市作出的聲明，以及在聯交所網頁上「監管表格」一節不時登載的其他表格和「費用規則」一節不時登載的規管上市費或發行費以及已在或將在GEM上市的證券的交易所涉及的徵費、交易費、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的規則、根據上述規則與任何一方訂立的任何上市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聯交所根據上述規則而作出的裁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交易及結算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歐洲商務委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正在申請在GEM上市，或其某些或全部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已經在GEM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早於GEM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GEM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GEM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整體協調人」	指	從事《操守準則》第21.1.1及21.2.3段所指明的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42條獲委任的整體協調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適用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按通告所載條款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不適用於庫存股份及「股本證券」釋義內所述的股份)
「保薦人」	指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根據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可從事保薦人工作、並(如適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2條獲委任為保薦人的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
「《收購守則》」	指	獲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在百慕大的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細則》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GEM出售的股份
「聯交所網頁」	指	交易及結算所的正式網頁及／或「披露易」網站(該網站用於刊登發行人按監管規定發放的信息)
「股本證券」	指	股份(包括優先股及庫存股份)，可轉換股本證券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氹仔

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北角

屈臣道二至八號

海景大廈B座

七樓七一三B室

敬啟者：

**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如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則本公司將可(其中包括)：

- 一 購回不超逾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二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以下各項總和的新股份：(甲)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乙)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一段所載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
- 三 重選董事。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形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一 購回股份，惟其數目不得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
- 二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逾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甲)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乙)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616,115,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自庫存轉撥)最多123,223,000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第17.42B條規定，除聯交所另有同意外，如行使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則股份發行價較股份基準價不得折讓20%或以上，該基準價指下列較高者：

- 一 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及

---

## 董事會函件

---

二 緊接下述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平均值：

(甲) 公佈配售或建議交易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安排之日；

(乙)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

(丙)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GEM上市規則》第17.42BB條進一步規定，如在GEM出售庫存股份，則第17.42B條提及的基準價應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甲) 緊接出售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及

(乙) 緊接出售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當時的一般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3.08條規定而提供載列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王祖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王祖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七年。董事會相信，由於其任期內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務，故其服務年限並無影響其獨立性。彼亦已證明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儘管多年來彼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董事會認為彼能繼續履行規定的職責，因此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就此而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以重選王祖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王祖安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第十九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被撤銷。

###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刊載聯交所網頁、本公司網頁及 [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announcement/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announcement/index.htm)。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謹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致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的資料，現載述如下：

### 一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16,115,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告所載第二（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1,611,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二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事項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 三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大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GEM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GEM購回本身的股份。

現建議進行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購回股份時繳足股款的資金、本公司可供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以及如於該等購回時支付任何溢價，建議從本公司可供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前提為，於進行購回的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進行購回後將無能力償還到期的債務。

#### 四 購回股份的地位

《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視乎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有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有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的下列各項批准：(甲)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結算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乙)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提取庫存股份或進行註銷。

#### 五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的程度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六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並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七 一般事項

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百慕大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於有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議決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在《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大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 八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幅)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sé Manuel dos Santos(為控股股東)及與彼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約59.57%。倘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上述一致行動人士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變動，則預期José Manuel dos Santos及與彼一致行動的人士不會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責任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導致可能產生收購責任或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

## 九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GEM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證券。

## 十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截至該日)，股份在GEM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〇二四年		
五月	0.167	0.143
六月	0.159	0.143
七月	0.158	0.133
八月	0.144	0.140
九月	0.144	0.130
十月	0.129	0.107
十一月	0.118	0.088
十二月	0.101	0.087
二〇二五年		
一月	0.110	0.088
二月	0.119	0.091
三月	0.116	0.094
四月	0.106	0.099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8	0.096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王祖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祖安

王祖安，現年五十一歲，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天誠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負責其整體策略發展、管理及營運。彼亦為新亞旅運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永德集團董事兼行政總裁，專注於船務及私人投資。彼擁有數十年的美利堅合眾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亞洲投資及相關經驗。彼為香港貿易發展局轄下的香港－歐洲商務委員。彼自二〇一〇年起為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的會員，YPO Hong Kong的會員，及為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任何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中擁有權益。

王祖安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起計，為期兩年，此後一直存續，直至本公司或王祖安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

根據服務合約，彼可每月獲發定額董事袍金。目前根據服務合約支付的金額每年為120,000港元。該年度薪酬由雙方參考當時市場薪酬協定，且本公司認為數額合理。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王祖安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甲) 接受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乙) 批准派付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丙) 重選王祖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丁)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王祖安的委任條款(包括酬金)，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
- (戊)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董事的酬金；及
- (己) 重新委任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二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一)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在下文第二(甲)項決議案(二)段的現行要求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二(甲)項決議案(三)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有關期間或該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授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二) 董事會根據第二(甲)項決議案(一)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二(甲)項決議案(三)段)或因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的認購權而發行者)，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於第二(甲)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須予調整的有關總數)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通 告

---

(三) 就第二(甲)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第二(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壹)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貳)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叁) 不時的正式登記股份持有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二(甲)項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於《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條文的規限下，任何對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或處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可認購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乙)「動議：

(一) 在下文第二(乙)項決議案(二)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二(乙)項決議案(三)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二) 本公司根據第二(乙)項決議案(一)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於第二(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須予調整的有關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三) 就第二(乙)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第二(乙)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壹)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貳)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叁) 不時的正式登記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二(乙)項決議案時。」；及

---

## 通 告

---

「丙」**「動議**待上文第二(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二(乙)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加入董事會根據上文第二(甲)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  
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營業地點

北角  
屈臣道二至八號  
海景大廈B座  
七樓七一三B室

###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

###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 通 告

附註：

- 一 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因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而名列股份持有人(「股東」)名冊的人士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會由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 二 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獲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會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權利。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至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建議末期股息(其派付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將於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股份將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以除息基準買賣。
- 三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四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五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按上述地址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被撤銷。

\* 僅供識別